

虚拟货币盯上老年人

本报记者 郑瑜 北京报道

在互联网时代,虚拟货币作为新兴领域,话题热度持续攀升。但热度之下,亦有暗流涌动。

近期,国家反诈中心发布多个关于虚拟货币诈骗的警示教育视频。《中国经营报》记者也通过调查发现,当前有不少宣称虚拟货币投资的宣传、宣介活动利用公众号、视频号、社

交群聊以及线下的方式开始招揽客户。例如,一些在币安交易所上线的虚拟货币,借助“U”(泰达币)到指定App进行投资交易的方式,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的目光。

根据《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

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其相关业务以及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所以,在中国内地,虚拟货币并不具备与法定货币等等的地位,参与其投资交易活动犹如在悬崖边缘行走,面临相当高的风险。

损失自担

从民事角度看,虚拟货币交易在实务裁判中可能不被法院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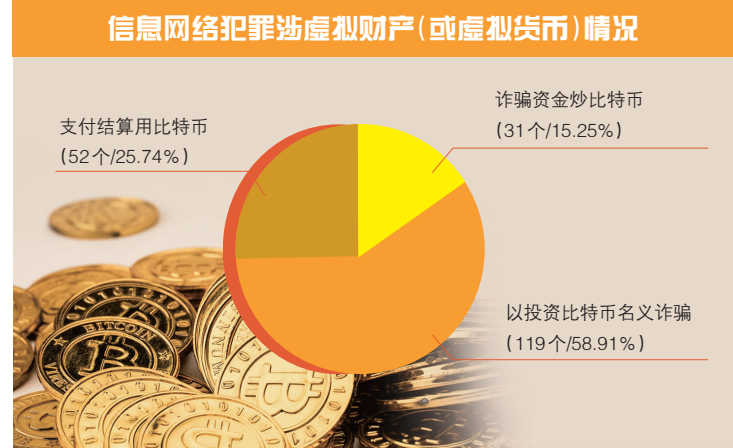
前述《通知》中明确指出,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多份关于自然人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裁判文书亦显示,法院认为,根据《通知》文件,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上海靖霖(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笛表示,从民事角度看,虚拟货币交易在实务裁判中可能不被法院保护。这意味着,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的损失,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获得赔偿,投资收益也无法保证被认定为合法收入。

“从刑事层面而言,形势更为严峻。虚拟货币交易已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洗钱的常用手段。参与线上虚拟货币交易,有可能卷入灰色甚至黑色产业链。当前,我国对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采取全链条严厉打击的刑事政策,参与网络犯罪的下游环节,可能面临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指控,还可能被要求承担被害人的部分损失,落得人财两空的下场。”刘笛介绍道。

刘笛进一步指出,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外,此类行为还可能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若司法机关认定参与者对上游犯罪有清晰认知,将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若认可当事人有一定受蒙蔽的因索,仅对参与的可疑活动存在概括性认知,



数据来源:小包公智能法律服务平台

郭婉媛/制图

也可能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此外,利用信息网络推广与虚拟货币交易相关的有害信息,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烽告诉记者,就目前而言,在中国内地,主要是根据2017年9月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2021年9月十部委发布的《通知》,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发布的风险提示等。根据这些政策和规范,代币融资行为很可能会被认定为非法融资活动,甚至涉嫌洗钱、传销、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普通投资者来说,应避免参与欺诈、传销、洗钱等代币融资违法犯罪活动。

康德智库专家、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与交易研究中心主任杨振律师则表示,根据《通知》,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如兑换、交易、代币发行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等)被明确界定为非法金融活动,涉嫌非法经营、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刑事犯罪。

虽然有从业者认为,国内投资者投资境外交易平台并不违法,当前对于个人持有虚拟货币并不认定为非法行为。但是,对于机构端风险犹存。

在杨振看来,若机构通过境外服务器或交易所向境内居民提供服务,仍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内工作人员及协助者(如技术支持、宣传推广方)可能被追究法律

责任。“对于企业而言,还可能承担行政责任与行业监管风险。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若为虚拟货币业务提供账户、支付、导流等服务,将被依法取缔并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可对含‘虚拟货币’‘加密货币’字样的企业名称或广告宣传进行查处。”杨振介绍道。

他表示,当前投资虚拟货币的资金安全与追偿困难是最大难点。首先是App关闭或跑路风险。由于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多设在境外,一旦关闭或资金转移至境外,投资者难以通过境内司法途径追索。其次是举证难度大。投资者须证明虚拟货币的合法来源及交易细节(如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否则公安机关可能以“投资违法”为由不予立案。

“对于投资者而言,还有涉嫌参与违法活动的连带风险,若投资者协助推广或发展下线,可能被认定为传销、非法集资的共犯;若通过违法途径获取虚拟货币(如洗钱),自身也可能面临刑事追责。”杨振补充道,当前维权途径有限,目前各地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不一;若损失为人民币且证据充分(如转账记录、合同),立案可能性较高;若损失为虚拟货币,即使金额大也可能因“投资违法”被拒绝受理。

杨振进一步解释道,还有民事救济无效的情况,法院对虚拟货币交易纠纷多裁定合同无效,投资者无法通过诉讼追偿。

悄然获客

种种迹象表明,虚拟货币的推介正在通过网络悄然蔓延。

“一开始是朋友先找到我,说有一个项目可以投资。”一位在广州购买了虚拟货币的用户找到记者。

根据用户提供的案例介绍,用户投资10000枚虚拟货币,每日可以产出225枚。第45天复投10000枚,可以每日产出450枚。“在介绍团队背景的时候,他们说平台2023年5月在意大利、智利、法国、中国、西班牙、加拿大等15个国家同时启动,创始团队来自新加坡某基金会。”该用户表示。

在该用户提供的宣传资料中,记者看到,平台宣称购买其虚拟货币可以做到价格不涨的情况下,一年持币数量翻四倍,纯利润4.6万枚虚拟币,如果价格跌4倍,亦可以保本。

记者通过用户打开手机界面展示看到,用户需要先先将法定货币通过指定App转换成USDT(泰达币),再去购买虚拟货币。

让用户第一次觉得这笔投资并不稳妥的事件是一次线下聚会,该平台将投资者聚集在昆明,他发现来参与的很多都是老年人,并且平台提出了“拉人头”赢奖励的方案,比如投资4万枚币并且推荐另外3名用户投资,可以享受上述用户产出中的25%永久分红。

上述做法让用户觉得,这种投资形似传销。后来,用户用于充值泰达币和购买虚拟货币的App也被网警通报注销网站备案。

该用户的案例并非孤例。种



记者进入虚拟货币投资者微信群聊后看到的平台揽客政策。

种迹象表明,虚拟货币的推介正在通过网络悄然蔓延。记者暗访某虚拟货币交流群时看到,平台承诺前200名进群的用户,有机会分得300枚泰达币,并且进群后交易量达到一定泰达币数量,可以再领取其他虚拟货币。

今年,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两起虚拟货币网络诈骗案件显示,有诈骗团伙借助新型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在一年时间内骗取3万多人4.6亿元资金。该诈骗团伙设立数字交易平台,对外宣称“新加坡注册”“持有美英金融牌照”,推

出“全新止盈止损”“首创交易0滑点”等噱头,参照比特币市场交易价格伪造交易K线图,虚构9种虚拟货币交易假象,营造出专业合规的平台形象,吸引投资者入局。

在诈骗过程中,诈骗团伙以高额利益分成、风险共担的模式发展一级代理,为其提供虚拟账户。一级代理再层层发展下级代理,约定分成比例。代理发展客户时,虚构身份、发送虚拟账户盈利截图、预设话术诱导被害人在平台进行“投资交易”。平台各部门、平台与代理间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形成稳定的犯罪集团。

“中标贷”诈骗套路曝光 “贷款中介”藏玄机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随着打击针对个人电信诈骗的

力度持续加大,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对公账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

期网络平台上出现所谓的贷款中介,以“中标贷”“票据贷”等贷款产

品为诱饵吸引企业单位关注。对此,多个金融机构提示网

络诈骗风险,并指出非法机构打着贷款的幌子诱骗企业用户关

注,在进一步接触并获得用户信

电诈指向对公账户

对公账户原本是用于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结算的专用账户。然而,近期全国多地公安机关披露,对公账户成为电信诈骗和洗钱团伙的“犯罪工具”。诈骗分子以帮助办理贷款为诱饵,吸引企业经营者的对公账户信息。

某贷款中介发布的信息显示:“在国家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政策背景下,银行推出企业中标贷,专为解决中标企业资金周转难题而生。只需凭中标合同,即可申请贷款。没有中标企业公司可以安排包装企业中标(实力团队),无论是工程、服务还是货物采购,企业中标贷都能为企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记者以企业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某推广“中标贷”的贷款中介,在表明自己的贷款需求后,该中介要求记者在本地区域银行开立对公账户,并表示按照他们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信息,通过预审后即可获得贷款。根据对方要求,企业经营者需要分两步提供两份资料。第一步,企业经营者要提供“初审需资料认证”具体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公司账户开户信息许可证以及手机号码。在通过对方的预审后,第二步需提供的资料则更为详细,包括:营业执照复印

件盖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盖章、企业对公网盾(用于补票/审核四流/提交终审下款)以及委托合同。由此,贷款中介套取到了企业对公账户的关键信息,也给企业埋下了安全隐患。

实际上,已有多家银行注意到有诈骗分子以“中标贷”“票据贷”等低息贷款产品为诱饵,吸引企业经营者的诈骗行为。

肇庆农商银行方面的案例信息显示,Y女士经营一家酒楼,通过网上金融渠道了解到一款“中标贷”贷款产品,该产品需要在网上进行投标,如中标则可凭投标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投标期间,客户只需要把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及企业网银U盾交由网上金融渠道工作人员操作即可。因有资金需求,Y女士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随后账户便发生异常,并因涉嫌电信诈骗被有权机关冻结。

星沙农商银行方面的案例信息显示:贷款用户在公司投标了一个工程,但是目前项目资金短缺,通过中介办理的中标贷,中介指定在当地农商银行或者是村镇银行开立一个账户,非柜面渠道额度在50万元以上。通过进一步了解,中介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基本户账号、开户行等相关资料,并邀

请企业前往中介公司洽谈以加深客户信任。之后,告知企业贷款已经通过审批,以高额的贷款额度获取客户信任。从而安排企业前往银行开立账户,提供给对方进行所谓的资质包装。

针对以中标贷贷款为名的对公账户诈骗事件频发,多家银行也在不断通过反诈宣传警示相关风险。

星沙农商银行方面提示:“中标贷陷阱通过伪装成正规的中介机构,以高额的贷款额度获取客户信任,再以贷款名义利用企业账户进行非法资金转移的行为。企业如果有资金需求,应通过正规的金融机构的正规渠道进行咨询及办理贷款,切勿点击或轻信网页弹窗的代刷流水、刷信用卡后即可获取低息贷款等虚假广告。要提高防范意识,识别流水包装、资质包装背后的洗钱陷阱,保护自己的银行账户和银行卡,切勿成为洗钱帮凶,成为他人经营、诈骗犯罪活动的替罪羊。”

肇庆农商银行方面提示:一切以代刷流水办贷款、股权转让、招投标等理由要求提供公司银行账户和U盾的都是诈骗。一旦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涉嫌犯罪的,会被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被冻结封户。切莫贪图小利,

以身试法。一旦发现被骗,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上海市协力(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伟明对记者表示:“企业经营者如果受骗上当,贸然向非法中介提供对公账户信息,极有可能被后者用来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赌博、转移赃款、逃税以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刘伟明进一步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银发[2019]304号)、《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等相关政策法规,一旦被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借、买卖对公账户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对公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将面临违法违规记录至个人征信,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5年内暂停其网上支付类所有业务,5年内不得开立账户等严厉惩戒措施。因此,企业经营者的盲目行为容易给自身带来相关法律风险,甚至刑事责任。

“中标贷”背锅

被多家贷款中介用来作为“诱饵”的中标贷贷款产品究竟是怎样一款产品?正规的中标贷贷款要通过哪些渠道办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中标贷通过获得工程项目后的中标标书进行贷款,其本质为银行的场景化授信。

部分银行有中标贷产品,如新网银行的中标贷,根据其官网介绍,新网银行好企e贷中标版是新网银行面向中小微企业中标项目提供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新网银行企业金融”微信小程序等官方渠道申请办理。

新网银行方面指出:“该产品是面向企业已经中标获得工程项目的建设许可之后,需要资金周转开展企业经营事宜的场景下的贷款服务,申请企业需经营稳定,无须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支付中介费用。”

此外,围绕工程建设所处的不同周期也有相关的贷款产品,如建设银行(601939.SH)新疆区分行的投标贷。建设银行信贷人员指出:“投标贷该产品用途是投标企业参与新疆地州市及兵团各师市招标机构的公开招标,并接受银行对投标保证金回款进行监管后,银行为投标企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定向用于向招标

机构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业务。”

记者了解到,工程中标贷并非标准化的金融产品,目前很多银行提供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贷款服务,但普遍具有办理门槛,并监管资金用途。

就工程中标贷而言,对于诈骗分子使用的“弱征信可办理”“无资质可包装”等话术,多家银行信贷经理都否决了以上可能。某银行信贷经理对记者表示:“办理工程相关贷款时,不同银行对于工程相关贷款的审批标准和政策可能有所不同,但法人征信、企业工程情况都是基本要求。通常都需要提供工程项目的相关文件,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承包合同、施工许可证等。银行会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工程项目的背景及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以决定是否提供贷款及贷款的利率定价。”

多家银行信贷经理还向记者指出,工程贷款都对企业资质有要求,门槛并不低。建议企业在涉及对公账户贷款之类金融业务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选择正规持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详细了解贷款流程与条件,避免走“捷径”。绝不能将对公账户U盾之类的重要支付凭证交予他人,保护好账户控制权。